

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。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

**常問問題系列二 (於 2006 年 6 月 6 日刊登 / 於 ~~2009~~2020 年 10 月 30 日修訂)**

**非主要及輕微規則修訂 (於 2006 年 3 月 1 日生效)**

### **「常問問題」說明**

我們編制下列「常問問題」，是為了協助發行人理解和遵守《上市規則》，尤其是對某些情況《上市規則》可能未有明確說明，或者是某些規則可能需作進一步闡釋。

下列「常問問題」的使用者應當同時參閱《上市規則》；如有需要，應向合資格專業人士徵詢意見。「常問問題」絕不能替代《上市規則》。如「常問問題」與《上市規則》有任何差異之處，概以《上市規則》為準。

在編寫「回應」欄內的「答案」時，我們可能會假設一些背景資料，或是選擇性地概述某些《上市規則》的條文規定，又或是集中於有關問題的某個方面。「回應」欄內所提供的內容並不是選定為確切的答案，因此是不適用於所有表面看似相若的情況。任何個案必須同時考慮一切相關的事實及情況。

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可以保密形式向上市科徵詢意見。如有任何問題應儘早聯絡上市科。

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。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

項目	主板規則	創業板規則	問題	回應
1.	(常問問題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撤回)			
2.	13.51(2)(x)	17.50(2)(x)	若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主板規則第 13.51(2)條／創業板規則第 17.50(2)條若干段落(例如(h)至(w)段)的規定而作出披露時，上市發行人是否要就每一個分段的披露規定逐一作出否定聲明，並要覆述有關分段的所有字眼？抑或可以在作出否定聲明時，只提述有關規則的分段編號而毋須詳述每項規定的內容？	只要按照下文所述的意見，該問題中提及的兩種方式都符合主板規則第 13.51(2)條／創業板規則第 17.50(2)條的規定，其中又以第二種的披露方式較為簡潔清晰；但不論採用哪一種披露方式，上市發行人都必須按主板規則第 13.51(2)(w)條／創業板規則第 17.50(2)(w)條的規定在公告中作出個別披露，以確定是否還有其他須讓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項。
3.	<p><del>13.51A</del> <del>17.52A</del></p> <p><del>有關新規則是否適用於上市發行人根據主 板／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，而封面精美的 財務報告？若適用，那上市發行人可否改 為在文件內「公司資料」或「股東資料」的章節內(而非在封面上)披露其股份代號？</del></p> <p><del>財務報告屬主板規則第 13.51A條／創業板 規則第 17.52A 條〔該「規則」〕所述的文 件，但本交易所認為，在問題所述的情 況下，只要有關股份代號是置於文件內「 公司資料」或「股東資料」章節的顯眼位 置，亦可被視作符合此項規則。上述的 規則應用，已對該規則的字面意思作出 修改，而此項修改已根據主板規則第 2.04 條 / 創業板規則第 2.07 條獲得證監會 的同意。</del></p> <p><del>(常問問題於2020年10月撤回)</del></p>			